



正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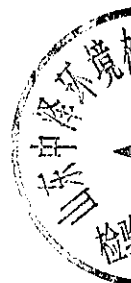


SDZZ/H7-2021-DY184-2

检测报告

Testing Report

山中检字(2021)第DY184-a号



项目名称: 季度检测项目
委托单位: 山东神驰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1.03.22

山东中泽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Shandong Zhong Ze Environmental Testing



检测 报 告

山中检字（2021）第 DY184-a 号

第 1 页 共 18 页

项目名称	季度检测项目		
委托单位	山东神驰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采样地点	山东神驰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有组织废气、噪声、废水	样品描述	无组织废气：滤膜、真空瓶、活性炭管、棕色玻璃瓶、采气袋； 有组织废气：低浓度采样头、棕色玻璃瓶、采气袋、活性炭管、滤筒； 废水：无色、无味、透明
采、送样人员	朱旭哲、张凯强、高晓凯、刘瑞、张立皓、孙浩然、张吉春、王宇、周春旭	采样日期	2021.03.06、2021.03.08-2021.03.12、2021.03.21
分析人员	韩晓、张冰玉、効娜、王青青、缪伟娜、石英、王雪、房永秀、郑雪倩、石英、商东辉、史燕敏、刘晓芮、王秒秒	分析日期	2021.03.06-2021.03.15、2021.03.21

一、仪器设备基本情况

表 1 主要仪器设备情况一览表

仪器设备	型号	仪器编号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22 型	180

检 测 报 告

山中检字（2021）第 DY184-a 号

第 2 页 共 18 页

二、检测依据及结果

2.1 检测依据

表 2 有组织废气检测方法依据一览表

项目名称	方法依据	分析方法	检出限
颗粒物	HJ 836-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1.0 mg/m ³
氮氧化物	HJ 693-2014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3mg/m ³

检 测 报 告

山中检字（2021）第 DY184-a 号

第 6 页 共 18 页

	频次一	ND	ND	ND	ND
--	-----	----	----	----	----

芳 兰 花

检测报告

山中检字（2021）第 DY184-a 号

第 7 页 共 18 页

SO ₂	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折算浓度	mg/m ³	—	—	—
	排放速率	kg/h	—	—	—
	实测浓度	mg/m ³	17.5	18.2	18.8
	折算浓度	mg/m ³	ND	ND	ND

检测 报 告

山中检字（2021）第 DY184-a 号

第 8 页 共 18 页

	排放速率	kg/h	0.135	0.147	0.161
	标干流量	Nm ³ /h	71227	70041	70193
	含氧量	%	8.1	8.2	8.3
	烟温	℃	154.5	153.9	155.0
备注：排气筒高度 58m，采样内径 2.3m。以基准氧含量 3%折算。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DA021 柴油加氢精制反应炉			
	采样日期	2021.03.11			
	采样频次	频次一	频次二	频次三	

检 测 报 告

山中检字（2021）第 DY184-a 号

第 9 页 共 18 页

SO ₂	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折算浓度	mg/m ³	—	—	—
	排放速率	kg/h	—	—	—
	实测浓度	mg/m ³	56.5	57.1	55.2

检 测 报 告

山中检字（2021）第 DY184-a 号

第 10 页 共 18 页

	排放速率	kg/h	0.083	0.093	0.102
	标干流量	Nm ³ /h	37788	38829	40845
镍及其化合物	实测浓度	μg/m ³	ND	ND	ND
	折算浓度	μg/m ³	—	—	—
	排放速率	kg/h	—	—	—
	标干流量	Nm ³ /h	38147	38780	39817

检 测 报 告

山中检字（2021）第 DY184-a 号

第 11 页 共 18 页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DA020 柴油加氢重沸炉		
		采样日期	2021.03.11		
		采样频次	频次一	频次二	频次三
SO ₂	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折算浓度	mg/m ³	—	—	—
	排放速率	kg/h	—	—	—
	实测浓度	mg/m ³	27.8	29.7	33.0

检测 报 告

山中检字（2021）第 DY184-a 号

第 12 页 共 18 页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3.1	3.4	3.2
	折算浓度	mg/m ³	4.2	4.5	4.3
	排放速率	kg/h	0.036	0.038	0.038
标干流量		Nm ³ /h	11565	11120	11930
含氧量		%	7.6	7.5	7.7

检 测 报 告

山中检字（2021）第 DY184-a 号

第 13 页 共 18 页

酚类	浓度	mg/m ³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309	229	309
标干流量		Nm ³ /h	9301	9467	9630



检测报告

山由检字(2021)第DY124号

第 14 页 共 18 页

SO ₂	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折算浓度	mg/m ³	—	—	—
	排放速率	kg/h	—	—	—

检测 报 告

山中检字（2021）第 DY184-a 号

第 15 页 共 18 页

	排放速率	kg/h	0.048	0.059	0.052
	烟气黑度	林格曼级	<1	<1	<1
	标干流量	Nm ³ /h	21019	22570	21516
	含氧量	%	9.3	9.5	9.4
	烟温	°C	147.0	145.8	143.6
备注：排气筒高度 51m，采样内径 1.5m。“ND”表示未检出。以基准氧含量 3.5%折算。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DA024 新催化裂化再生烟气排气筒			
	采样日期	2021.03.08			
	采样频次	频次一	频次二	频次三	

检测 报 告

山中检字（2021）第 DY184-a 号

第 16 页 共 18 页

烟温	℃	57.6	58.2	61.3
备注：排气筒高度 65m，采样内径 2.0m。以基准氧含量 3%折算。				

2.5 废水检测结果

表 9 废水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2021.03.12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频次及检测结果		
			一	二	三
污水总排口	COD _{Cr}	mg/L	22	18	20
	氨氮	mg/L	0.303	0.278	0.304
	流量	m ³ /h	124	125	128

2.6 噪声检测结果

噪声仪器校准结果和测定结果分别见表 10 和表 11。

表 10 噪声仪器校验一览表

仪器名称	监测项目	单位	校验日期	测量前校正	测量后校正
AWA6221B型 声校准器	Leq(A)	dB (A)	2021.03.21昼	94.0	94.0
			2021.03.21夜	94.0	94.0

表 11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 (A)]

检测点位	时段	2021.03.21	
		昼	夜

检测报告

山中检字(2021)第DY184-a号

第17页 共18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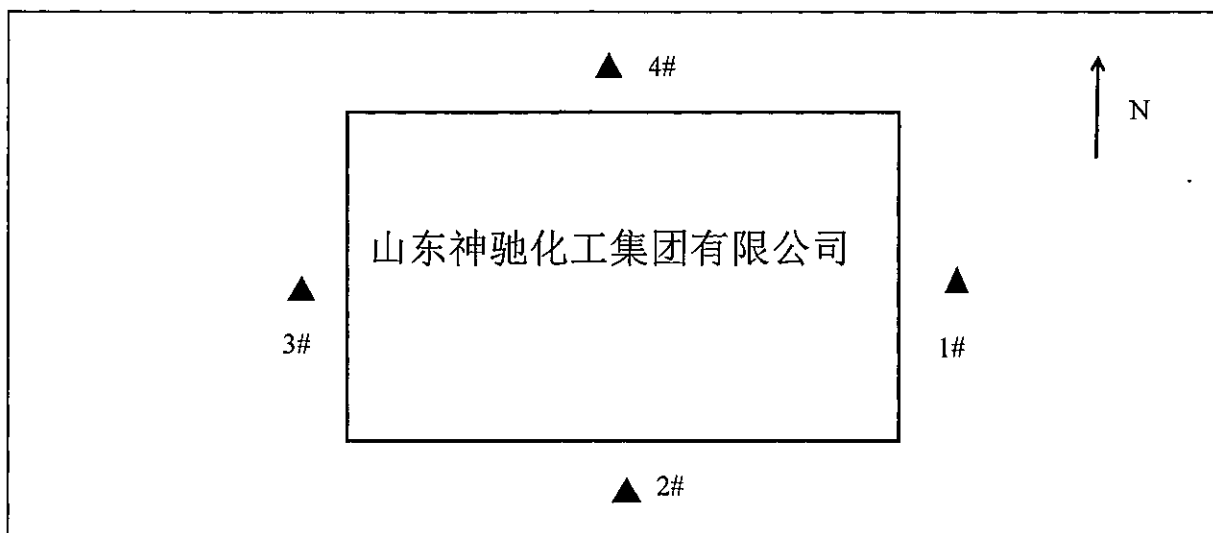


图2 噪声检测布点图

三、质控措施及结果

3.1 质控措施

- 1.本次检测废气、废水、噪声，对于不同检测项目均采用相应采样和检测标准及方法。
- 2.本次检测所用采样仪器、分析仪器全部经计量检定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使用期内。
- 3.本次检测采用的具体质量控制措施有全程序空白、运输空白、平行样分析、标准样品测定。
- 4.本次噪声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
- 5.本次噪声测量时在无雨雪、无雪雨天气，风速为5m/s以下进行。

6.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在测量前、后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不大于0.5dB(A)。

3.2 质控结果

1. 平行样质控

检测点位	采样频次	检测项目	平行样		评价依据	评价结果
			检测结果	相对偏差(%)		
厂界上风向		硫化氢(mg/m ³)	ND	0	相对偏差≤10%	满意
			ND			

检测 报 告

山中检字（2021）第 DY184-a 号

第 18 页 共 18 页

2.标样质控

质控项目	测定结果(mg/L)	参考结果（mg/L）	评价依据	评价结果
CODcr	26	26.8±2.2	测量结果在标准值± 不确定度范围内	满意
氨氮	1.47	1.48±0.09	测量结果在标准值± 不确定度范围内	满意

3.空白质控

类型	项目	单位	结果	判定
运输空白	总烃	mg/m ³	ND	满意
全程序空白	氯化氢	mg/m ³	ND	满意
全程序空白	氨	mg/m ³	ND	满意
全程序空白	硫化氢	mg/m ³	ND	满意

报告说明

- 1.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 2.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授权签字人签名无效。
- 3.报告涂改、错页、缺页无效。
- 4.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5.本公司对委托现场检测结果的准确性负责，但对因委托方提供的与检测项目有关的参数有误导导致结果不可用或有误的情况，概不负责。
- 6.本公司仅对委托方送样检测中所送样品检测结果的准确性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委托方对所提供的样品及有关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 7.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8.加盖CMA章的检验检测报告，其数据、结果具有证明效力；不加盖CMA章的检验检